

# 從東南亞國家之鋼鐵認證措施與 TBT 協定義務之衝突與調和

李諭汶\*、龍建宇\*\*

## 綱 要

壹、前 言

貳、東南亞國家鋼鐵市場的發展趨勢與其涉及的貿易措施概述

一、東南亞國家鋼鐵市場的發展趨勢

二、東南亞國家為促進國內鋼鐵產業之發展所採用之措施對於鋼鐵與其相類產品的採用的措施

參、東南亞鋼鐵認證措施與TBT協定下義務可能之衝突

一、概述TBT協定與其主要義務

二、鋼鐵認證措施為TBT協定下的何種態樣？

三、鋼鐵認證措施與TBT協定下的不歧視原則

四、鋼鐵認證措施與國際標準之調和與是否製造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五、透明性

肆、面對東南亞鋼鐵認證措施與TBT協定下義務之調和

一、台灣對於鋼鐵產品之技術性規範與TBT協定之調和

二、台灣鋼鐵產業出口至東南亞國家之策略

伍、結 論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 壹、前 言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以下簡稱「東協」）自 1967 年成立至今，其經濟與貿易逐漸整合，各國經濟亦開始發展，形成全球重要的市場。鑑於此，世界各國開始關切東協的貿易措施與障礙。於此同時，東協內部部分國家工業開始發展，對於鋼鐵需求量也愈發增加，諸如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國，而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輸出鋼鐵國家，一直是東南亞鋼鐵產品供應之主要來源。然而，近年來東南亞國家為了擺脫對於世界鋼鐵產品進口之依賴，祭出不同種類之貿易障礙，諸如提高關稅、補貼與防衛措施（Safeguard Measure）。而近年來，東南亞國家開始使用技術性貿易障礙使外國之鋼鐵產品不易進入東協國家的市場，除了常見的技術性規範（technical regulation）外，東南亞國家亦開始使用「認證（certification）」措施，亦即 TBT 協定下所為之「符合性評鑑」措施（conformity assessment），使產品在進口前受到一連串的程序檢測，決定該產品是否符合該國之技術性規範。東南亞國家稱該規定係為保護消費者與人民之健康與安全，其目的看似正當，然而此種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措施亦有可能遭濫用形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阻礙國際貿易的發展，故有必要仔細檢視相關規範是否符合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以下簡稱為「TBT 協定」）下所設立相關之法律規範使得相關之技術型措施不會遭到濫用。

WTO 的爭端解決機構對於技術性貿易障礙中的技術性規範（technical regulation）已做出相當多之報告表達其見解，然而對於符合性評鑑措施並未表示意見，國內與國外學說上亦少有文章或專書針對符合性評鑑措施做出詳細之討論。本文欲藉由東南亞對於鋼鐵產品的認證措施，除討論所依據之技術性措施，亦探討東南亞國家之認證措施作為符合性評鑑措施如何成為新型態之貿易障礙，以及其與 TBT 協定下之衝突與調和。

本文首先討論東南亞國家鋼鐵市場之發展以及概述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對於鋼鐵產品的認證措施，次討論該鋼鐵產品認證措施與 TBT 協定可能產生之衝突，分就不歧視原則、與國際標準調和原則與不造成過度貿易障礙之原則探討系爭規範是否可能導致東南亞國家違反 TBT 協定下其會員國之義務。最後，討論鋼鐵認證措施應如何與國際貿易規則調和，並於文末針對台灣之鋼鐵產業與鋼鐵技術性規範建議可行的因應之道。

## 貳、東南亞國家鋼鐵市場的發展趨勢與其涉及的貿易措施概述

### 一、東南亞國家鋼鐵市場的發展趨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所謂的「鋼鐵製造業」乃指從事鋼鐵冶煉、鑄造、軋延、擠型及伸線等之行業。而鋼鐵冶煉業包括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鋼鐵鑄造業則是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鋼鐵軋延及擠型業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鋼鐵伸線業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註一）。此種對於鋼鐵產品之定義上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armonized System code），對於鐵與鋼鐵（iron and steel）產品大致相同。

---

註一：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105 年 1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30162221KI9NIEKP.pdf>（最後點閱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鋼鐵業傳統上為一內需型產業，對於發展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的工業是至關重要之基礎，同時鋼鐵工業也被認為象徵國家國防之基礎。而隨著 WTO 的建立與國際貿易逐漸自由化，鋼鐵產業興盛的國家開始增加對外輸出鋼鐵量，主要輸出鋼鐵產品之地區包含歐盟、中國與美國等（註二）。

而東南亞國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ASEAN）自 1967 年成立以來，逐漸轉型而將其重心放在推動東協內部的區域經濟整合，及以東協為核心的對外經濟整合。時至今日，東協儼然成為當前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軸心（hub）與主要的推動者（註三）。

東協六國在 1992 年 1 月 28 日簽訂了的「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AFTA），該方案是落實東協自貿區的主要工具，並於後續持續合作進行消除各式貿易障礙，因而帶動東協區域整體經濟發展。

伴隨著東協之經濟整合，整個東南亞國家內部的經濟逐漸開始興盛，同時部分東協國家因為工業的興起，對於鋼鐵的需求也開始增加，然而在初期東南亞國家國內對於鋼鐵的產量低，須仰賴國外的進口（註四）。東南亞國家進口鋼鐵最多之國家即為輸出鋼鐵產量排名全世界第二的中國，然而伴隨著內需逐漸增加，東南亞國家企圖自行發產國內的鋼鐵產業，以擺脫對於進口鋼鐵的依賴（註五）。

然而國內鋼鐵產業可能無法與國際市場競爭，東南亞國家因而開始增加或提高了些許的貿易障礙，如、提高關稅、補貼、防衛措施（Safeguard Measure）

---

註二：陳建任等著，2016 鋼鐵年鑑，頁 2-15（2016）。

註三：邱奕宏，「從東協自貿區到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東協經濟整合之評析」，第 18 期，頁 93（2012）。

註四：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teel Making Capacity*, 74rd Steel Committee Meeting Paris, DSTI/SU/SC(2013)10/FINAL (March 10, 2015).

註五：In Southeast Asia, Surging Imports Lead to Rising Trade Barriers, <http://globalblog.posco.com/southeast-asia-surging-imports-lead-rising-trade-barriers/> (last visited Nov. 27, 2017).

(註六)；舉例而言，在 2015 年間印尼提高關稅 10-20%、馬來西亞在 2015 年針對冷軋鋼板徵收反傾銷稅以及對厚鋼板三年的防衛措施稅收、泰國針對厚鋼板也實施的 21% 的防衛措施稅(註七)。另一項顯著的例子即在於 2017 年小組所做出的決定，印尼—鐵與鋼鐵產品案，即為我國控訴印尼對於其境內鐵與鋼鐵產品實行不合於 WTO 義務的貿易障礙，印尼主張系爭措施為防衛措施，因此對於特定國家實施關稅優惠目的是為了消除對於國內產業傷害的防衛措施，因此並不違反 GATT1994 第一條的最惠國待遇原則；然而，小組認為該項主張應不成立，原因在於印尼就鐵與鋼鐵產品而言，並沒有受到最高關稅額之限制，因而印尼並未有任何會印尼並非排除任何關稅減讓之義務而不符合防衛措施協定(Safeguard Agreement)第 1 條之定義，因此並沒有任何可以排除最惠國待遇原則的正當理由，故仍然違反其會員國義務(註八)。

從上述可知，伴隨著東南亞國家工業的成長，對於鋼鐵產業貿易障礙也越來越多，一方面，東南亞國家自行發展鋼鐵產業有助於擺脫對於國外鋼鐵產業之依賴。另一方面，發展鋼鐵產業也可以在國內製造更多的工作機會與收入。然而對於他國之鋼鐵業者而言卻是貿易流動的阻礙，因此即有必要了解東南亞國家之貿易措施並一步思考其與 WTO 義務是否合致。

## 二、東南亞國家為促進國內鋼鐵產業之發展所採用之措施對於鋼鐵與其相類產品的採用的措施

如同上述，一般在保護鋼鐵產業時，會使用的方法為主要為提高關稅、補貼或防衛措施，然而自 2014 年來，東南亞國協所使用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漸增，為新型態保護其國內鋼鐵產業的方法之一。

---

註六：Id.

註七：Jisun Kim, Increased Trade Barriers in Southeast Asia Following a Rapid Rise in Steel Imports, 1 Asian Steel Watch 79, 82-3 (2006).

註八：Panel Report, *Indonesia — Safeguard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Products*, WTO Doc. WT/DS490/R (adopted Aug. 18, 2017).

依 TBT 協定第 2.9 條與第 5.6 之規定，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或國際間並無相關之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措施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且該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措施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各會員應公告使其他會員國內之利害關人所知悉，且應立即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註九）。

本文自行搜索 WTO 網站搜集東南亞國家通報 WTO 秘書處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其中有針對鋼鐵產品作出規範的為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詳如下述（註十）：

#### （一）泰國：

泰國所通報我國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共 30 件，其中有 5 件同時為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措施；在通報的 30 件技術性障礙中有 13 件是於 2016-2017 年所作出。其中較為值得關切的是 2017 年 10 月 19 日所通報針對熱軋鋼板樁（Hot rolled steel sheet piles）所做出的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措施，其餘皆在 2001 至 2009 年間做出。換言之，在 2009 年至 2016 年間並未有任何技術性貿易障礙通報委員會，直到 2016 年至 2017 年間才又開始有對鋼鐵產品作出規範。

其中，泰國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報針對熱軋鋼板樁（Hot rolled steel sheet piles）所為的規定中規範熱軋鋼板樁之形狀、硬度、化學成分、長寬高，該技術並要求針對上述規定之事項作出標示，且應標示出來源國，針對上述之技術性規範亦須經過測試後取得認證，為一符合性評鑑措施。其目的在於

---

註九：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rt. 2.9, art. 5.6, Apr. 15, 1994, 1868 U.N.T.S. 120 [hereinafter TBT Agreement].

註十：筆者搜索之方法是上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網站，搜尋 Notification 項目

（<http://tbtims.wto.org/en/Notifications/Search>），輸入關鍵字「Steel」，並針對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做出資料之搜集，計算此四國家通知 TBT 委員會的數量，並考察其實質內容。

保護人類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欺騙消費者之行為（註 十一）。

## （二）印尼：

印尼所通報我國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共 30 件，其中有 3 件同時為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措施，其中有兩個符合性評鑑措施是在 2014 年後所增加者；又印尼在 2001 年到 2017 年間皆有通報關於鋼鐵的技術性規定，並無明顯集中於某幾年增加的情形。

在 2011 年 4 月 8 日印尼追加通報針對冷軋鋼板和鋼帶所為之規定，同時也要求測試的實驗室由印尼的國家認證委員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指定，國外的測試實驗室則需與印尼有雙邊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印尼始承認該外國測試實驗室評鑑的結果，其目的在於保護人類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欺騙消費者之行為，並且建議公平之交易市場保障產品之品質（註 十二）。

其中，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通報針對輸送水的鋼鐵管子（Steel Pipes to Channel Water）所為之規定，此種鋼鐵管子必須經過電阻焊接與埋弧焊接以作為輸送水源的管子，並規定該產品的製造商必須自己擁有漏水測試的器具，規範管子的厚度，並且是否符合該技術性規範須經測試，測試的實驗室由印尼的國家認證委員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指定，國外的測試實驗室則需與印尼有雙邊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印尼始承認該外國測試實驗室評鑑的結果，其目的在於保護人類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欺騙消費者之行為，並且建議公平之交易市場保障產品之品質（註 十三）。

---

註十一：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THA/501 (Oct. 19, 2017).

註十二：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IDN/33/Add.2 (Apr. 8, 2011).

註十三：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IDN/88 (Sept. 25, 2014).

### (三) 菲律賓：

菲律賓通報我國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共 18 件，其中只有 1 件同時為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措施，又技術性貿易障礙中有 5 件為 2010 年後所制定，其餘 13 年皆為 2007 年所制定。

在 2016 年 8 月 5 日菲律賓通報針對鋼管、鋼捲( steel pipes; deformed steel bars; rerolled steel bars; equal-leg angle bars; flat glass; cement ) 所為之認證規定，其中第 5.1.1 條規定必須要在菲律賓境內抽樣，任何在貨運之前的抽樣皆不算數，其中規範的是鋼鐵產品的硬度與壓力測試等，而菲律賓在測試此項產品時只接受來自兩個實驗室的認可，其中兩個實驗室皆位於東南亞國家，在經過審核後，菲律賓國家標準局 ( Bureau of Philippine Standards ) 才會發給認證。其目的在於保護人類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欺騙消費者之行為 ( 註 十四 )。

### (四)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通報我國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只有 1 件，於 2014 年 8 月 5 日通報，為一技術性規範。

馬來西亞通報之技術性規範係針對鐵、鋼鐵與鋁產品 ( iron and steel products and aluminium products )，其目的為保護人類健康與安全與防止欺騙消費者之行為，其中規定進口時必須要有許可認證 (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 或是不需認證之許可，該認證或是許可必須是首席建築業行政委員會 ( Chief Execu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Board ) 所核發 ( 註 十五 )。

### (五) 越南：

越南通報我國的技術性貿易障礙為 4 件，其中有 1 件同時為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措施。

---

註十四：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PHL/195 (Aug. 5, 2016).

註十五：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MYS/44/Add.1 (Aug. 5, 2014).



越南於 2013 年 12 月 04 日所通報針對鐵與鋼鐵製造科技與器械(iron and steelmaking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所為之規定，其中規範該機具在生產鋼鐵產品時所能消耗能源量與所產生的廢棄物，期望能從根本減少在製造鋼鐵的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上述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所欲達成追求人類健康安全之保護或是消費者安全之目的不甚相同（註 十六）。

越南亦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通報針對鋼鐵 (Steel) 產品所為之規定，此為一評鑑性措施，其目的在於保護人類健康與安全，還有防止欺騙消費者之行為（註 十七），其中規範鋼鐵的面積以及不同種鋼鐵所應蘊含的化學成分，並於完成檢測後送交產業與貿易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進行認證之措施。

#### (六) 東協整體：

於 2003 年，東協各會員國進一步簽署修正「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CEPT-AFTA) 之協議，其目的在於更進一步的降低東協各國的關稅，東協各國承諾將會降低各會員國之關稅達到 60%（註 十八），根據統計，目前東協各國已經達到 64.12% 的關稅減讓（註 十九）。

東協會員不只針對關稅做出減讓，亦承諾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 (non-tariff barrier)，在 2004 年時，為了強化東協各會員國之貿易合作，東

---

註十六：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VNM/35 (Dec. 4, 2013).

註十七：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VNM/34/Add.1, (May 13, 2015).

註十八：Protocol to Amend the 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for the Iimination of Import Duties,[缺] , 31 January 2003.

註十九：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http://asean.org/asean-economic-community/asean-free-trade-area-afta-council/> (last visited Nov. 27, 2017).

協各國修訂並開始實行 CEPT 原產地規則與其認證操作程序 (CEPT Rules of Origin and its Operational Certification Procedure)，其中包含 (1) 決定是否為東協所產之標準化方法與程序 (2) 一系列之原則決定東協產地的成本與其方法 (3) 對於當地所產之產品之待遇 (4) 進一步合作將該程序與方法細緻化，包括在產地即可認證的措施 (on-site verification)。東協各國也因此組成了小組 (The Task Force on the CEPT Rules of Origin) 在峇里協調 (Bali Concord II) 下針對小麥、麵粉、鐵與鋼鐵與其他 11 種產品進行認證規範之協調與一致化 (註二十)。

至於針對產品的個別技術性規定或是符合性評鑑措施，東協有所謂的「東協一致標準」(ASEAN Harmonised Standards)，其目的在於使東協內部之國家可以有共同承認的產品標準，藉由統一之標準使國家間可以相互承認彼此所生產的產品，減少技術性障礙帶來貿易阻礙，使貿易流動更順暢。在 2015 年 (ASEAN Guidelines for Accreditation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希望會員國中各國可以設立國家認證機構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dy)，其職責在於統一決定是否承認其他國家機構所做出的符合性評鑑措施，並且頒布相關規定，使符合性評鑑措施不再是一個貿易阻礙。

目前對鋼鐵的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措施在東協內部尚未有統一的標準或程序，然而東協近年來貿易的高度整合進程下，尤其東協各國對於鋼鐵產品的需求增加，可以預期未來將有統一的鋼鐵產品技術性標準出現。

### (七) 小結：

從上述可知，東南亞國家對於貿易障礙之措施尚未有統一的規定，然而各東南亞國家為了就其認證措施而言對其他國家為相當之繁複，多數國要求認證措施需要到指定機構進行檢測，抑或是他國需與東南亞國家有雙邊認證協定才會承認國外機構所進行之測試。如此一來，鋼鐵產品之進口商不但需

---

註二十：ASEAN. Secretariat Jakarta, *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 II : Bali Concord II*. (2005).

要了解該國之技術性規範，並要到該國或其所承認之實驗室進行檢測與認證，增加鋼鐵商進口鋼鐵產品之成本，如此之繁複的程序在近年來一直持續的增加。而此項增加之成本就自由貿易的角度而言是否正當，不無疑問，因此即有必要理解國際貿易法規範後與其之衝突與因應之道。

## 參、東南亞鋼鐵認證措施與 TBT 協定下 義務可能之衝突

### 一、概述 TBT 協定與其主要義務

#### (一) 技術性規定作為貿易障礙：

除了關稅、配額限制與國內稅之外，一國國內採行的措施也可能對其他國家形成貿易障礙。WTO 又將這些國內採行的措施分為兩種，一種是旨在保護人類與動植物之生命與身體安全之法規，稱為「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協定)，另一種為技術性措施，WTO 用以規範此類技術性措施的協定即稱為「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簡稱 TBT 協定)，適用的範圍包含工業產品與農產品 (TBT 第 1.3 條)。根據 TBT 協定第 2.2 條規定，會員國得為確保出口品質 (ensure the quality of its exports)、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健康 (protection of human,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保護環境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防止詐欺行為 (the prevention of deceptive practices) 等目的於不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的範圍內，採行技術性的貿易措施 (註 二十一)。前述所列之正當目的僅為「例示」規定，TBT 委員會提出 2016 年之年度報告 (22 Annual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TBT Agreement) 統計各國使用之正當目的，其他可作為技術

---

註二十一：TBT Agreement, art. 2.2.

性貿易措施的正當目的尚包括消費者資訊 (Consumer info)、調和 (Harmonization)、降低或移除貿易障礙 (Lowering or removal of trade barriers)、國內法的施行 (Adoption of domestic law)、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降低成本或增加生產力 (Cost saving and increasing productivity)、促進貿易 (Trade facilitation) 等等 (註 二十二)。一個國家的技術性規定應為該國內立法也為一國家主權之展現，意即如何達到上述國家所欲追求之正當目的應為國家可自行決定之事務，在 SPS 協定與 TBT 協定尚未出現前，GATT 只要求國家不得歧視他國產品，亦即 GATT 第 1 條的最惠國待遇原則 (most-favored-nation principle) 與第 3 條的國民待遇原則 (national treatment principle)，該原則只要求國家給予相同產品在國內市場中有相同之競爭條件，而不問一個技術性規範是好的規範還是壞的規範 (註 二十三)。WTO 會員國逐漸意識到，技術性規範同時開始逐漸形成新一代之貿易障礙。詳言之，貨物要輸入他國時需要的成本因為技術性規範而提高，使得看似立意良善的技術規範成貿易流動的阻力，與 WTO 達成貿易自由化的理念相違背，因此認為應該設計一套更為細緻的規範，TBT 的規範設計上應該同時兼顧國家主權與不造成過度造成貿易障礙。TBT 委員會提出的年度報告顯示在會員國從 2012 年開始通報的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數量逐年增加，在 2016 年間總共有 1653 則通報，比起 2015 年增加 17.5% (註 二十四)，由此趨勢來看，技術性規定作為貿易障礙在未來即有可能繼續增加，為貿易自由化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

註二十二：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wenty-Second Annual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TBT Agreement, G/TBT/39, 19 (Mar. 15, 2017) [hereinafter *22 Annual Review of the TBT Agreement*].

註二十三：Andrew T. Guzman & Joost H.B. Pauwely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76-77 (2<sup>nd</sup> ed 2012).

註二十四：22 *Annual Review of the TBT Agreement*, *supra* note 25, at 5.

## (二) TBT 協定下技術性貿易障礙的態樣：

TBT 協定下總共規範三種技術性貿易障礙：技術性規章（technical regulation）、標準（standard）與符合性評鑑（conformity assessment）。

技術性規範乃是具有強制性的規範，規範在 TBT 協定附件 1 之第 1 項，係對產品特性（product characteristics）或其相關製程及製造方法（their related 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s，以下簡稱 PPMs）進行規範（註二十五）。產品特性係指對產品「本身」特性所做之要求，相關製程及製造方法則是針對產品生產和製造階段，「與產品有關」之 PPMs 亦屬之，然而「與產品無關」的 PPMs 是否亦落入 TBT 協定所涵蓋的範圍則尚有爭議（註二十六）。如何判斷是否為技術性規章，上訴機構於歐體沙丁魚案中建立了三階段的判斷模式（three-tier test）：第一，該措施必須適用於「可得特定之產品」，而不須在技術規章中明文確定「可得特定」之範圍。第二，技術規章界定之「產品特性」包含「產品固有之特徵」和「產品相關之特性」，以正面（「必須具有」）或負面（「不得具有」）方式描述均可。第三，技術規章規範之產品特性須具有強制性（註二十七）。若一國所採行的技術性措施若符合前揭三階段之測試，則會該當技術性規範，須受 TBT 協定所規範。

標準則係規範在附件 1 第 2 項。標準是由被認可的機構（a recognized body）所制定之可共同及重複使用（common and repeated use）的規則（註二十八）。標準和技術性規章同樣是針對產品和產品相關之製程及製造方法進行規範，然而與技術性規章不同之處在於標準不具有強制力，廠商可自行決定是否要遵守。

符合性評鑑規範在附件 1 第 3 項。符合性評鑑為直接或間接用以確認是

---

註二十五：TBT Agreement, Annex1, ¶1.

註二十六：林彩瑜，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組織法律研究（三），頁 165-166（2013）。

註二十七：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Trade Description of Sardines*, ¶176, WTO Doc. WT/DS231/AB/R (adopted Oct. 23, 2002) [hereinafter *EC—Sardines*].

註二十八：TBT Agreement, Annex1, ¶2.

否符合技術規章或標準所規定的要件的任何程序，依附件 1 第 3 項所列包含取樣、試驗及檢查；評估、證明及符合性保證；登記、認證及認可以及前述各項之綜合（註二十九）。

### (三) TBT 協定下的主要義務：

#### 1. 不歧視原則

為體現 WTO 之最惠國待遇和國民待遇之精神，TBT 協定就技術規章和符合性評鑑之不歧視原則分別規定在 TBT 協定第 2.1 條和第 5.1.1 條，由於其要件相似，故於下文一併討論。根據 TBT 協定第 2.1 條規定，不歧視原則的內涵為要求會員國所制定之技術性規範不得賦予進口之產品低於本國或自其他會員國進口的同類產品（like products）之待遇（註三十）。此處的爭點有二：一是如何解釋「同類產品」，二是何謂「不低於本國或其他會員國之待遇」（no less favourable than）。依上訴機構於美國丁香香菸案中提出之見解，除了依產品特性、最終用途、關稅分類及消費者偏好等因素判斷是否為同類產品應以競爭關係為判斷因素，無須考量實施該措施之規範目的（regulatory purpose）（註三十一）。而在 TBT 協定下何謂「較不利之待遇」，上訴機構在美國丁香香菸案後確定在判斷系爭要件時，須考量是否「僅源自於合法之管制區分（legitimate regulatory distinction）」，由於 TBT 協定之目的係為兼顧貿易自由化與會員國為正當目的所為之措施，在解釋的時候並不禁止只以「合法之管制區分」為由的措施（註三十二）。

---

註二十九：TBT Agreement, Annex 1, ¶3.

註三十：TBT Agreement, art. 2.1.

註三十一：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love Cigarettes*, ¶ 116, WTO Doc. WT/DS406/AB/R (Apr. 4, 2012) [hereinafter *US—Clove Cigarettes*].

註三十二：*id.*, ¶ 117.

## 2. 必要性原則

根據 TBT 協定第 2.2 條規定，會員國在草擬、通過和適用技術規章的過程中，應確保該技術性規範的目的和效果均不會造成國際貿易不必要的障礙（unnecessary obstacles），同樣的精神亦彰顯於規範符合性評鑑的第 5.1.2 條之中（註 三十三）。TBT 協定第 2.2 條進一步說明源自技術性規章之貿易限制，不應超過實現合法目的所必要，該條亦例示數項可作為合法貿易限制之目的，例如國家安全需要；欺騙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等。惟技術性規章與符合性評鑑之必要性並非永久不變，也可能隨時空改變而成為不必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因此 TBT 協定又於第 2.3 條另外規定，若導致會員國採行該技術性措施之情事或目的已不存在，抑或是所採行之限制措施無法達到第 2.2 條所述之合法目的時，該會員國不應繼續維持原先所採行之技術性規範，否則與必要性原則有違（註 三十四）。為確保技術性規範能持續符合合法之目的，符合性評鑑也應隨之持續對技術性規章進行評估，因此 TBT 協定亦於第 5.2.7 條對符合性評鑑有相類之規範，若產品在評鑑為符合特定技術性規章或標準後，該產品之規格（specification）有所變更，則實施於修改後產品之符合性評鑑應限於仍有信心確保該產品仍符合技術性規範與標準之必要範圍（註 三十五）。

## 3. 調和性原則

為降低會員國採取技術性貿易措施所致的貿易障礙和緩和出口商進入不同市場的門檻差異，WTO 於 TBT 協定第 2.4 條規定，若會員國實施之技術性規範已有國際標準存在，或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會員國應以此國際標準為基礎，但同時亦允許會員國於採用國際標準無法有效達成合法目的或為不

---

註三十三：TBT Agreement, art. 5.1.2.

註三十四：TBT Agreement, art. 2.3.

註三十五：林彩瑜，前揭註 28，頁 273

適當之方法時，得不以國際標準為基礎（註 三十六），藉由此項規定，可以達到逐步達成世界技術性規範統一之目標，而使出口商可以負擔較少成本。然而，TBT 協定並未界定何謂「國際標準」，參考 TBT 協定附件 1 第 4 項對「國際機構或體系（international body or system）」之定義為至少開放本協定所有會員之相關機構入會之機構或體系（註 三十七），應認此處之「國際標準」係指由「國際機構或體系」所制定之標準。符合性評鑑於 TBT 協定第 5.4 條也有類似的規範，若國際機構已發佈或即將完成相關的指南（guides）或建議（recommendations），會員國也應以此作為該國所採之符合性評鑑的基礎（註 三十八）。至於對「以……為基礎」之解釋，上訴機構於歐體賀爾蒙案中表示「以……為基礎（based on）」和「符合（conform to）」兩者的內涵並不相同（註 三十九），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對此更進一步於歐體沙丁魚案中作出解釋，在該案中，爭端解決小組認為只要會員國「使用（employ）或適用（apply）」國際標準作為「制訂技術規章之主要組成部分或根本原則（as the principal constituent or fundamental principle for the purpose of enacting its technical regulation）」，即符合「以……為基礎」的要件。而上訴機構則說明「主要組成部分」和「根本原則」之涵義為國際標準和技術規章兩者之間須具有非常強烈且非常緊密之關係（a very strong and very close relationship）（註 四十）。

#### 4. 同等性

為降低出口商為符合不同會員國之技術性規範所花費的成本，TBT 協定於第 2.7 條要求會員國於其他會員國所採取之技術性規範足以達成（adequately fulfill）和本國技術規章相同之目的時，會員國應積極考慮（give

---

註三十六：TBT Agreement, art. 2.4.

註三十七：TBT Agreement, Annex 1, ¶4.

註三十八：TBT Agreement, art. 5.4.

註三十九：EC—Sardines, *supra* note 30, ¶242-249.

註四十：Id, ¶250.



positive consideration) 將他國所採取之技術性規章與本國所採的相同看待 (註 四十一), 亦即, 當其他會員國的技術性規章和本國所採用之技術性規章可以達到同等的效果時, 會員國應盡量承認其他會員國所採取的措施。在符合性評鑑方面, TBT 協定則於第 6 條鼓勵中央政府機構之間承認彼此所採用之符合性評鑑, 為提高彼此承認的可能性, 於第 6.1 條說明各會員國有事先諮商之必要, 以使會員國形成彼此滿意的共識 (註 四十二), 第 6.3 條也鼓勵會員國間對彼此採取的符合性評鑑之結果進行協商 (註 四十三),

## 5. 透明化

TBT 協定於第 2.4 條和第 5.4 條要求會員國制訂技術性規範和進行符合性評鑑時, 應以既存或即將完成之國際標準為基礎, 以調和出口商應付不同會員國所採取之技術性措施所支出的成本 (註 四十四)。然而在沒有國際標準存在的情形或會員國所制訂的技術性規範的內容與國際標準相異時, 該如何平衡則為 TBT 協定第 2.9 條和第 5.6 條欲解決之課題。根據 TBT 協定第 2.9 條規定, 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 或國際上並無相關之技術性法規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 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 各會員國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早於適當階段, 在刊物刊登公告, 說明其擬實施之特定技術性法規, 其公告方式應能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之; 二、將擬實施之技術性法規所適用之產品, 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 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 該通知應於適當階段提早為之, 俾便修正案之提出及評論意見之考慮; 三、於其他會員請求時, 提供擬議之技術性法規之詳細說明或複本, 並於可能時, 標明實質上異於相關國際標準之部分; 四、依不歧視之原則, 容許其他會員有合理之時間提出書面意見, 應其要求, 討論該書面意見, 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 (註

---

註四十一: TBT Agreement, art. 2.7.

註四十二: TBT Agreement, art. 6.1.

註四十三: TBT Agreement, art. 6.3.

註四十四: TBT Agreement, art. 2.4, 5.7

四十五)。符合性評鑑的部分，亦有相類的規定於 TBT 協定第 5.6 條。

#### (四) TBT 與 GATT 1994 之適用關係：

在烏拉圭回合以前，GATT 並未對會員國所採取之技術性貿易措施設有特別規範，若遇有歧視或造成不必要貿易障礙的情形時，多以 GATT 第 1 條最惠國原則和 GATT 第 3 條國民待遇原則處理之。而後 WTO 制訂 TBT 協定後，則衍生出如何適用 TBT 協定和 GATT 1994 的爭議。首先，GATT 1994 第 1 條最惠國原則、第 3 條國民待遇原則和 TBT 協定第 2.1 條不歧視原則的文字相似，而 GATT 1994 下對於同類產品的認定可參考產品特性、最終用途、關稅分類、消費者偏好、目的效果等要件作判斷，然而在 TBT 協定第 2.1 條下認定同類產品時，解釋上是否和 GATT 1994 相同則有爭議。上訴機構於美國丁香香菸案中認為在 TBT 協定第 2.1 條下解釋「同類產品」的概念時，尚應考慮技術性規範的規範目的 (regulatory purpose)，但上訴機構在該案中最終並不採納小組的見解，而認為 TBT 協定第 2.1 條下的「同類產品」應和 GATT 1994 第 3 條國民待遇原則下的「同類產品」作相同的解釋，亦即，應以前述要件和產品之間的競爭關係為主，無須考量技術性規章的規範目的 (註 四十六)。至於對「不利待遇」的解釋，在探討是否構成「不利待遇」時須考量會員國所採取的貿易措施是否有合法目的。上訴機構在美國丁香香菸案後確定若一措施是「僅源自於合法之管制區分」，則不會構成所謂的歧視 (註 四十七)。然而在適用 GATT 1994 第 3 條國民待遇原則的時候，由於會員國所能主張的合法目的受限於第 20 條列舉的十款理由，因此「僅源自合法目的」並不能作為 GATT 1994 第 3 條的合法目的，此與 TBT 協定第 2.1 條的解釋並不相同，在認定合法目的時，TBT 協定第 2.1 條的認定較 GATT

---

註四十五：TBT Agreement, art. 2.9.

註四十六：Weihaun Zhou, *US-Clove Cigarettes and US-Tuna II (Mexico): Implications for the Role of Regulatory Purpose under Article III:4 of the GATT*, 15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075, 1110(2012).

註四十七：US—Clove Cigarettes, ¶178.

1994 為寬鬆。

又 GATT 1994 第 20 條之一般例外與 TBT 協定之關係亦多為學者所討論。詳言之，解釋 GATT 1994 第 20 條一般例外和 TBT 協定第 2.2 條時，首先須注意，TBT 協定的前言和第 2.2 條所列會員國得採取之技術性貿易措施僅為「例示」規定，相較之下 GATT 第 20 條所列之 10 款例外則為「列舉」的規定，換言之，應認 TBT 協定下對合法目的的解釋較 GATT 1994 為寬鬆。雖然兩者條文上的解釋有差異，但對於「不必要原則」的解釋則相同（註四十八），惟 GATT 1994 第 20 條(a)、(b)、(d)三項為積極抗辯，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然後若是在解釋 TBT 協定第 2.2 條時援用此三項抗辯，由於 TBT 協定的目的即在允許會員國於有特定合法目的存在時，得採取可能形成障礙之貿易措施，此為 TBT 協定賦予會員國的權利，因此應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所採取之貿易措施將對市場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註四十九）。

TBT 協定和 GATT 1994 究竟是否為特別法與普通法的關係亦為適用兩者時的爭議之一。上訴機構在美國鮭魚 II 案中認為符合 TBT 協定的規定並不代表同時符合 GATT 1994 第 20 條的規定（註五十）。然而在審查是兩者是否有先後適用的順序、違反 TBT 協定是否意味即 GATT 1994 第 20 條的規定抑或 GATT 1994 第 20 條是否會架空 TBT 協定賦予會員國的權利等問題目前都尚無定論，有待進一步釐清。

---

註四十八：Marceau, Gabrielle & Trachtman, Joel P., *A Map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of Domestic Regulation of Goods: The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greement,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Agreement, and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48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51, 379(2014).

註四十九：Robert Howse & Petro C. Mavroidis, *Europe's Evolving Regulatory Strategy for GMO - the Issue of Consistency with WTO Law: of Kine and Brine*, 24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17, 324(2000).

註五十：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403-409, WTO Doc. WT/DS381/AB/R (adopted Jun. 13 2012).

## 二、鋼鐵認證措施為 TBT 協定下的何種態樣？

探究東南亞國家的鋼鐵認證措施是否符合 WTO 規範應先定性系爭認證措施就為 TBT 協定下之何種態樣。如上所述，符合性評鑑措施為直接或間接用以確認是否符合技術規章或標準所規定的要件的任何程序，鋼鐵認證措施本質上針對進口之鋼鐵檢測其硬度、化學成分、形狀、或體積等規範是否符合國內之技術性規範，故鋼鐵認證措施應為 TBT 協定附件 1 第 3 項之符合性評鑑。然而在 TBT 協定第 5 條對於符合性評鑑所規範的實體義務與第 2 條技術性規範所規定實體內容極其相似：第 5.1.1 條要求符合性評鑑措施不可以高於技術性規範（註 五十一）；第 5.1.2 條規定符合性評鑑措施在達成其正當性目的以外，不應造成過度的貿易限制（註 五十二）；第 5.4 條要求符合性評鑑措施應該符合國際標準，未符合國際標準之國家應證明使用國際標準無法達到所預期之正當性目的（註 五十三）。

爭端解決機構曾多次處理關於 TBT 協定之報告，其中皆為討論 TBT 協定第 2 條以下的技術性規範，而並未有討論符合性評鑑者，然因條約解釋首重文義，在規範上 TBT 協定第 5 條所規範的三大義務其內容幾乎一致，因此本文認為亦可參考 WTO 爭端解決機構對於技術性規範所做出之決定。

然實務上出現之符合性評鑑大致可以分為三種：分別為第一當事人符合性評鑑（first-party conformity assessment）第二當事人符合性評鑑（second-party conformity assessment）、第三當事人符合性評鑑（third-party conformity assessment）。第一當事人符合性評鑑是由製造商自行進行符合性評鑑並對外宣告自己的產品已經有遵守相關的技術性規定；第二當事人符合性評鑑則常常出現在原料供應商與產品製造人之間，也就是上游與中游廠商中間，中游廠商要求上游廠商進行符合性評鑑，進而保證所獲取之原料符合

---

註五十一：TBT Agreement, art. 5.1.

註五十二：TBT Agreement, art. 5.1.2.

註五十三：TBT Agreement, art. 5.4.

技術性規定，並且宣告自己的產品有符合技術性規範；第三當事人符合性評鑑則是由政府或市政府所委託之機構進行符合性評鑑以確保該產品符合相關之技術性規定（註 五十四）。

第一當事人符合性評鑑常使用在低風險的產品，例如電腦、電器類等，要求製造商自行說明自己是否符合要求，然而由於是製造商自行說明，保證產品符合技術性規範之效用也因此較低。第二當事人符合性評鑑措施則常使用在原料提供者與產品製造商中間，其目的在於加強產品製造商控管其所使用原料的品質，因此要求原料提供者進行符合性評鑑措施，期能更有效地保護終端消費者之權益。第三當事人符合性評鑑則常被使用在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相關之產品上，因為此類公共利益對於國家、民眾有重大的影響，不應放任製造商或是消費者自行進行符合性評鑑措施（註 五十五）。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如同上述定義，符合性評鑑措施雖本質上是藉由一連串的認證來確保該產品有符合該國技術性規範之要求，然而欲通過符合性評鑑措施，產品製造商所花費之成本比單純遵守技術性規範來得高，對於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的製造商而言，更會加深其對於貿易進出口之意願（註 五十六）。詳言之，該成本可能包括：（1）將產品運至國外檢測（2）該公司須針對不同國內法規的符合性評鑑進行不同的調整，增加生產之成本（3）某項產品需針對同樣的產品標準，進行重複的試驗，增加無謂的成本（4）等待認證之時間成本（5）他國之符合性評鑑措施可能有實質上歧視外國產品之情形（註 五十七）。

---

註五十四：Christopher Johns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Reducing the Impact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Measures*,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Working Paper, 5, (2008)

註五十五：Shortall, David., *Regulatory Reform and Market Openness: Processes to Assess Effectively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Impact of Regulation*,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 No. 48., 23-24 (2007).

註五十六：Johnson, *supra*, note 57, at 10; Barbara Fliess and Raymond Schonfeld, *Trends in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actices and Barriers to Trade: Final Report on Survey of CABs and Exporters*,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 No. 37, Paris, 33-36 (2006).

註五十七：Sykes, Alan O., *Product Standards for Internationally Integrated Goods Markets*, 46

因此本文認為，雖然從概念與 WTO 義務合致性的角度觀之，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的規範並無二致，然而因為符合性評鑑對於產品製造商所施加的成本終究較高，故其成為合法之貿易障礙之正當性也應提高。換言之，本文認為，在審查符合性評鑑是否符合 TBT 協定的三大義務時，應採取比技術性規範較為嚴格的審查使屬合理，否則恐怕有將符合性評鑑作為貿易障礙濫用的情況發生。

### 三、鋼鐵認證措施與 TBT 協定下的不歧視原則

在美國丁香香菸案中，上訴機構認為，在決定是否為相類產品（Like Products）時，除了考慮個別產品本身之特性（features）、最終使用目的（end-uses）、消費者對於產品之品味與習慣外，亦也應要考慮系爭技術性規範本身所欲達到目的之謂也。而在本案中系爭規定之所以歧視丁香香菸與薄荷香菸目的在於要降低青少年使用香菸的比例，但是就青少年的角度來看，兩者皆為添加香料的香菸，對於青少年都是同樣具有吸引力，故應為相類之產品（註 五十八）。而上訴機構也說到，所謂的「給予較少優惠的措施」（less favorable treatment）其定義應為只要其他國家的製造商需要支出額外的成本，就會該當本要件（註 五十九）。

在美國肉品來源標示案中，美國要求牛豬肉類的零售商標示來源國，上訴機構認為此項措施要求零售商為詳細紀錄並且須經查證核實之規定，使得國內的零售商相較於進口商有經濟上誘因，而此事實上之不利影響（de facto detrimental impact）為「恣意且不正當的歧視（arbitrary and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因為系爭規範要求零售商追蹤上游生產過程所耗費之成本，與實際上將該消費資訊以消費者可得理解之方式使消費者知悉所付出的

---

(1995).

註五十八：US—Clove Cigarettes, *supra* note 34, ¶157-58

註五十九：Id, ¶215.

成本不成比例，因此違反 TBT 協定的 2.1 條下之義務（註 六十）。

鋼鐵認證措施本質上適用於所有的國家，當然也包括該國之產品，因此表面上看起來並沒有歧視的問題。然而，應注意的問題是該國措施是否有事實上之歧視問題（*de facto detrimental impact*）；常見的情形為，該國之措施雖表面上中立（*neutral*），然而在實行上只給予國內廠商或特定廠商認證，而對特定國家之認證申請則一律駁回，於此即有可能該當事實上的歧視而違反本條之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若該國之鋼鐵認證只允許特定國家的實驗室或是自己國內的實驗室進行產品的測試與認證，會不會違反本條所定之不歧視義務？例如：菲律賓向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所通報之 G/TBT/N/IDN/88 的符合性評鑑措施中，菲律賓只承認少數的實驗室所做之測試，只有經過特定實驗室所為之檢測，才會發給認證標章，而唯有經過此程序的鋼鐵產品始得在國內販售。

在參照 TBT 協定第 5.2.6 條規定各會員應確保符合性評鑑所使用設施之場地及樣本之選擇，不會對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造成不必要之不便（註 六十一）。此外，TBT 協定第 6.1 條規定：各會員應儘可能確保其他會員接受符合性評鑑所得之結果，縱使該等程序異於會員本身之程序者亦同。但以該會員認他會員之評鑑與其固有之評鑑均足以確保符合適用之技術性規範或標準者為限（註 六十二）。然而第 5.2.6 條中所謂「不必要之不便」其內涵並不明確，又第 6.1 條所謂「應儘可能」顯示該條規定並無法律上拘束力，對於會員國而言僅為訓示性規定，故單就此兩條文而言，並無法斷定東南亞國家之鋼鐵認證措施違反其會員國義務，究其原因，乃因難以要求會員國廣泛設立認證機構或是承認所有國家的符合性評鑑以符合其他每個會員國之需

---

註六十： Appellate Body Reports, *United States – 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quirements*, WTO Doc. WT/DS384/AB/R / WT/DS386/AB/R (adopted 23 July 2012).

註六十一： TBT Agreement, art. 5.2.6.

註六十二： TBT Agreement, art. 6.1.

求。

小組與上訴機構雖然尚未針對本條與相關之議題做出判斷，相關之例子，在美國蝦子案中，處理問題是 GATT 第 20 條一般性例外，其事實為美國制訂法規禁止使用會傷害烏龜的方式捕獲蝦子，然而事實上美國的行政單位多只會核准與美國有相同強制使用「排除烏龜器具」(turtle excluder devices, TEDs) 科技的國家，使該國之蝦子進口，上訴機構認為此係僵硬而沒有彈性之作法 (rigidity and inflexibility)，強硬要求他國與自己國家政策相同而不具任何正當理由者，已經構成恣意 (arbitrary) 歧視，而不該得主張例外 (註 六十三)。

本文認為考量到此 TBT 協定第 5.2.6 條與第 6.1 條之目的在於減少符合性評鑑措施對於其他國家所帶來之成本，不會因為場地、樣本之選擇或是使鋼鐵商品之出口商需要針對同一標準進行多次的檢驗與措施，因此可認為此兩種條文中所述之內容亦得為事實上之不利影響 (de facto detrimental impact)，亦可能違反不歧視原則。亦即，在使符合性評鑑措施遵守不歧視原則與不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時，也應該考量選擇使用符合性評鑑的地點，其原因在於地點的選擇會影響不同國家產品欲進行符合性評鑑時所耗費的成本 (註 六十四)。

且依照美國蝦子案，該案在處理之問題亦為不得將看似正當之規範作為偽裝的實質歧視 (disguised restriction)，循此脈絡來看，本文認為，雖然技術上不可能要求在每個國家都設置符合性評鑑的認證機構，但是在鋼鐵認證措施的情形下，考量鋼鐵本身體積大、重量重，若是要求鋼鐵進口商只能在特定國家設置實驗室，或是將認證的地點設置在偏遠地區等手段，同樣會形

---

註六十三：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WTO Doc. WT/DS58/AB/R (adopted Nov. 6, 1998) [hereinafter *US-Shrimp/Turtle*].

註六十四：Alan O. Sykes, *Regulatory Protectionism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66 U. Chi. L. Rev. 1, 21-22 (1999); Johnson, *supra* note 57, at 4.



成僵硬而缺乏彈性的認證措施。因而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利用僵硬的符合性評鑑措施故意使其就同一標準為多次測試者，將增加特定鋼鐵進口商無謂的成本，而使國內廠商或部分國家廠商獲得優勢的市場競爭地位，於此情形下，即有違法 TBT 協定下所揭示不歧視原則之疑慮。

#### 四、鋼鐵認證措施與國際標準之調和與是否製造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在歐體沙丁魚案中，上訴機構提出若一個國家之技術性規定高於國際標準的話，該國必須證明（1）系爭規定是為了達到某一正當性目的；（2）而使用國際標準無法達成或不適宜達成該正當性目的（註六十五）。而基於「主張權利者必須負舉證責任之原則」，舉證責任仍然應由原告負擔（註六十六）。而依照 TBT 協定 2.5 條，若系爭措施符合國際標準，則系爭措施將被視為必要之措施（註六十七）。本案中，歐體規定只有「*Sardina pilchardus*」此品種之沙丁魚可以標示為「醃漬沙丁魚（preserved sardine）」販賣，並主張其目的在於防止消費者混淆或誤認。然而上訴機構認為，只要依照國際食品安全法典（Codex）中，在 *Sardine* 前面加上其品種、產地或其他特徵等，其可避免消費者的混淆誤認，因此認為歐盟的技術性規定高於國際標準係不必要，而違法 TBT 協定下之義務（註六十八）。

因此東南亞國家在鋼鐵認證措施不符合國際標準之情況下，應檢視其正當目的為何，以及為何相關之國際標準無法達成該正當目的。

此外在審查系爭規範是否對貿易造成過度的限制時，應著重在 TBT 協定第 2.2 條必要性原則的討論。在美國丁香香菸案中，小組說明，是否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應該為兩階段之審查：（1）首先，應先探究系爭技術性規定

---

註六十五：EC—Sardines, *supra* note 30, ¶285.

註六十六：Id, ¶270.

註六十七：TBT Agreement, art. 2.5.

註六十八：EC—Sardines, *supra* note 30, ¶290-91

的正當性目的 (legitimate purpose) (2)系爭規定在追求該正當目的時不應對於貿易造成過度的障礙 (shall not be more trade-restrictive than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legitimate objective)，同時也應考慮不完成此項技術性規範所帶來的風險 (註 六十九)。

如同第二節所述，參考東南亞國家就其所採用之鋼鐵認證措施向 TBT 委員會通報的理由中，以主張下列二者合法目的為大宗：保護人類健康或安全 (Protection of human health or safety) 以及防止欺騙行為與消費者保護 (Prevention of deceptive practice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其目的看似符合 TBT 協定第 2.2 條所列出的正當目的，然而鋼鐵認證措施是否對於達成上述正當目的有必要，且是否可能造成過度的貿易障礙而言，值得探究。

本文認為首先應該要探究所謂的消費者究竟所指為何？就鋼鐵產品而言，多為製造最終產品的原料，舉例而言，利用鋼鐵製造車子或是建築物等。換言之，就鋼鐵產業而言，其接觸到的下一層消費者應為商品製造人，如果鋼鐵認證措施的規範保護對象是商品製造人的話，首先必須要問的是這些製造商的權益是否需要以如此繁複的法律規範保護。詳言之，在鋼鐵認證措施當中，對於鋼鐵中化學物的含量、硬度等，的確都是最終產品製造商在選擇鋼鐵時所要依循的選擇依據，屬於交易中重要的資訊，藉由認證措施不僅保護最終產品製造商得以確保其製作出產品之品質，也可以使最終產品製造商在獲取消費資訊上有較為便捷快速的認證措施。然而，一繁複的符合性評鑑措施卻可能在確保產品品質之餘形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而成為自由貿易的阻力，因此若檢測措施有較為統一之標準，或是在產品分類上較為簡潔，抑或是外國製造商有較容易取得商品認證的管道，應採取較為簡便的認證管道，對於商品製造商而言，不僅能降低進行認證的成本，同時又能達到確保產品品質的目的。

---

註六十九：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love Cigarettes*, ¶7.333, WTO Doc. WT/DS406JR (circulated Sept. 2, 2011).

東南亞國家所採行的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措施除了規定鋼鐵的化學成分與硬度外，規範的範圍尚包含產品的厚度、形狀、來源國家，然而這些規範的項目是否有使用符合性評鑑的必要則有疑義。由於此種檢驗措施不僅與國際標準相違，是否能藉由藉由這種檢驗措施達到保護人類健康與安全的目的亦有疑問，又此種規定更減少最終商品製造商在挑選鋼鐵產品時的選擇彈性，應而是否為「必要的措施」即不無疑問。

另外，實施鋼鐵認證措施的國家必須要證明為何自己的標準較國際標準為高。詳言之，實施措施之國家必須要提出證據證明現今國際標準有何不妥之處，而無法達成保護人類身體健康與安全之目的，因此該國須提高標準以達成是項目的。在澳洲鮭魚案中，上訴機構雖謂國家可以自由選擇其政策目的下所欲達到保護之程度（degree of protection），甚至可以選擇「零風險」政策（zero-risk）（註七十）。然而有學者認為，每一項產品都一定帶有風險，最堅固的鋼鐵也會可能因為天災、人為情況而危害人類之安全，換言之，若要追求零風險之政策，實際上只剩下禁止進口或禁止使用的措施，這樣的論述實質上及與貿易自由化之意旨相悖（註七十一），本文贊同此項見解，並認為於此情形下應該要進行風險之評估與成本之估算：計算在建置技術性規範或符合性評鑑時對產品製造商課與的成本，而該成本的耗費對於風險降低的程度的邊際（margin）為何，亦即，若建置技術性規範或符合性評鑑無助於風險之降低，或是產品製造商所需耗費的成本遠大於遵守技術性規範或符合性評鑑所帶來的實質利益，應認該措施與比例原則有違。

然若所謂消費者是指社會上一般會使用到鋼鐵製品的人民而言，則本文認為，若一規範真正要達到保護此種消費者的健康、安全或使其獲知正確的

---

註七十： Appellate Body Report, *Australia—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Salmon*, ¶125, (adopted Oct. 20 October 1998).

註七十一： Mitsuo Matsushita,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489-490 (3<sup>rd</sup> ed. 2017); Jeffrey L. Dunoff, *The Death of Trade Regime*, 10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33, 740-760 (1999).

消費者資訊，應該是規範該商品之商品製造人，而非在源頭時即對於鋼鐵的使用採取複雜的符合性評鑑或認證措施管制。其原因在於，商品製造人所製造的商品對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有最直接的影響，即便在源頭就規範鋼鐵原料，也無法全然避免商品製造人偷工減料，使用較不好但取得成本較低的鋼鐵原料，反而因此對於鋼鐵製造商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限制，故本文認為東南亞國家為保護消費者健康和 safety 所採行的技術性規範和符合性評鑑難謂符合 TBT 協定第 5.1.2 條之義務。

此外，符合性評鑑措施本身的獨特性亦是討論的重點之一。符合性評鑑措施本質上乃是確認一項產品是否符合該國的技術性規範，亦即在技術性規範之上，由政府提前把關，確保技術性規範的遵守。然而什麼時候僅需要使用強制性技術性規範，而何時需要使用成本較高的符合性評鑑措施？本文認為，因符合性評鑑措施會使產品製造商需付出更多成本，所以只有在該產品因為消費者無法獲取適當資訊而該產品之特性與好壞無法反應在市場價格上時，或是該產品具有危險性，使其流入市場極有可能發生不可挽回之結果時，符合性評鑑措施才有其必要性。舉例言之，關於藥物的使用，因為一般消費者難以知悉藥物之成分以及藥物成分對人類健康可能的影響，若在消費者對於該資訊不甚清楚的情況下，使該藥物流入市面，其後果時常會危及人的生命與健康，且此所產生的後果係不可逆，於此情形使用符合性評鑑措施即為適當。然而如同上述，鋼鐵產品第一手接觸的消費者通常為某項需要使用鋼鐵的商品製造人而非一般民眾，而該產品製造人是否和一般社會大眾一樣對於鋼鐵產品的品質或特性不具有相當的辨別能力，即有疑義。詳言之，鋼鐵製造商只需要取得某一商品之檢測，並標明硬度與化學成分等與安全相關之資訊，並檢附相關報告，供廠商自由選擇即可，如政府想要保護終端消費者及一般民眾，應規範個別商品製造人於選擇鋼品時須遵守的最低標準，而該最低標準應經過科學與技術上資訊進行安全性風險評估為之（註

七十二)；換言之，東南亞國家在實施符合性評鑑措施的時候，選擇使用前述之第三當事人符合性評鑑，亦即只有該國之公部門或該國所承認之實驗室得以為檢驗之措施，然而本文認為使用上述第二當事人之符合性評鑑措施亦可達到相同的效果，使商品製造商要求原料提供者做出符合性評鑑，且廣泛承認不同實驗室之評鑑報告，不啻使原料提供者針對同一標準為多次測試，無端增加成本。其後不同商品製造人可以依照不同需求多元選擇不同種類之鋼鐵產品，或是若產品製造商想要確保該項原料的安全性或是尋求更高的安全標準，則應自行對於鋼鐵業者的產銷鏈有所認識，使產品製造商要求鋼鐵原料提供者提供更好的產品，且將該成本反映在出售價格上，如此一來可以兼顧消費者安全之保護與不過度限制貿易之精神。

## 五、透明性

就透明性 (Transparency) 而言，如同前述，TBT 協定第 10 條課予會員國各會員應確保有一查詢單位以回答其他會員及其利害關係人之一切合理與執行技術性規範或符合性評鑑措施有關之查詢，其中第 10.1.3 條要求會員國提供其境內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或有法定權力執行一技術性規範之非政府機構，或該等機構為會員或參與者之地區性機構所運作或擬議之任何符合性評鑑之資訊 (註 七十三)。

另外，在美國蝦子案中，上訴機構認為美國並沒有對貿易障礙設有正式的申訴管道，且美國的規範欠缺透明性與程序上之公平，因而構成 GATT 1994 第 20 條前言 (Cheapu) 之「任意歧視」(arbitrary discrimination) (註七十四)。

---

註七十二：Jookeun Park et al., The role of metrology communities under the WTO system: measurement science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15 Accreditation and Quality Assurance 445, 446 (2010).

註七十三：TBT Agreement, art. 10.1.3.

註七十四：US-Shrimp/Turtle, supra note 67, ¶183-84.

雖然本案討論的條文是 GATT 1994 第 20 條之一般例外 (general exception) 下之條文，然而本案彰顯出 WTO 對於國際貿易上非常重要核心概念，換言之，即便是正當且合法的貿易障礙，也需要符合透明以及程序上公平的要求，否則該符合例外條款之措施將被認為不該當一般例外條款前言所為之「不可是恣意或不正當歧視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是建立正當的申訴管道為確保不正當貿易障礙獲得救濟之意旨，為達成貿易自由化之重要規範。在文義上，於 TBT 第 2 條與第 5 條中的實體義務中並無提到「恣意或不正當歧視」之文字，然而在 TBT 協定之前言中提到技術性規範不可「構成恣意或不正當歧視」(註七十五)，亦為 TBT 協定防止歧視性貿易障礙之重要目的。而根據維也納條約公約法 31 條，解釋條約應根據其文義並參酌其上下文與目的，是以本文以為，在條約解釋上 TBT 協定應可做出相同之解釋，於適用 TBT 協第 2.1 條與第 5.1.1 條不歧視原則時，可參酌上述美國蝦子案中上訴機構之見解，認為在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情形下，也應建立適當的申訴管道給予相關之利益團體救濟之機會。

## 肆、面對東南亞鋼鐵認證措施與 TBT 協定下義務之調和

### 一、台灣對於鋼鐵產品之技術性規範與 TBT 協定之調和

台灣通報 WTO 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共有 2 個，兩者皆兼為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措施。其一為 2014 年 8 月 26 日通報針對建築用鋼筋所為之規範。另一個則係 2013 年 8 月 8 日通知針對熱浸鍍鋅薄鋼板與線圈 (hot-dip zinc-coated steel sheet and coil) 所做出的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措施，其符合性評鑑措施需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或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認

---

註七十五：TBT Agreement, preamble.

定之機構認證。該指定實驗室皆位於台灣境內，其他則是與台灣簽有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之國外機構。

針對台灣本身的技術性規範而言，行政機關應思考上述兩個技術性規範是否符合 WTO 規範，具體而言，背離國際標準是否是因為追求正當目的而存在使用國際標準無法達成或不適宜達成該正當目的之情形。另外，我們也應該思考是否存在針對建築用鋼筋與鍍鋅薄鋼板與線圈使用符合性評鑑措施的正當性依據。詳言之，我們應該要評估在技術性規範以外再加上前端的符合性評鑑措施是否更有助於達成保護人類健康與安全或是保護消費者之實益，抑或是規範中間製造商使用產品即足以達到上述之目的。若否，則政府應考慮修改其技術性規範避免貿易障礙。再者，我國政府應檢討所承認之實驗室報告是否有事實上歧視之疑慮，是否有符合同一標準卻要求特定製造商為多次符合性評鑑之可能。同樣的，政府亦需檢討台灣技術性貿易措施是否提供其他國家適當的申訴管道並且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以符合透明性與程序公平性之要求。於檢討後政府應修正該規範，而不應使用技術性貿易障礙過度保護國內產業，減低進口商無謂的成本，以達到貿易自由化之目標，亦避免系爭規範違反 WTO 會員國之義務。

## 二、台灣之鋼鐵產業出口至東南亞國家之策略

根據 2016 年經濟部鋼鐵年鑑所做的統計，台灣鋼鐵產業的產值為 9737 萬元，產量達 2,139 萬公噸，在全球排名第 12 位。鋼鐵業為支援終端應用產業高值化之基礎，也是推動國內產業結構調整之關鍵（註七十六），雖然過去台灣的鋼鐵產業以內需使用為主，但台灣鋼鐵產業之發展也逐漸在世界嶄露頭角。根據 ITC（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統計，我國在 2016 年出口產值共 280,479,468 美元，佔世界鋼鐵出口總量 1.8%，世界排名為第 19 位

---

註七十六：陳建任等著，前揭註 2，頁 2-15

(註 七十七)。2016 年在加拿大對台灣鋼鐵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一案中(註 七十八)，小組最終判決台灣勝訴，顯見台灣在國際市場上佔有一定的地位。根據 ITC 統計我國出口至越南的鋼鐵佔其鋼鐵進口總值之 2.8%，泰國為 3.1%，印尼為 2%，菲律賓為 1% (註 七十九)，同樣身處於東南亞的台灣，享受地利之便，在東南亞國家工業逐漸發展而鋼鐵需求量大之時，我們應該思索如何打進東南亞市場，故了解東南亞國協的貿易障礙有其重要性。

針對東南亞國協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本文以為可以依照前述向 WTO 提起談判、協商，甚至是提起訴訟，最終使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廢止或修正其貿易障礙，使台灣的鋼鐵產品得以進入東南亞國家的市場。退步言之，即便不循 WTO 的爭端解決途徑，本文認我們亦應透過其他合法之管道以增加台灣與東南亞國家鋼鐵產業之貿易流動，在 TBT 協定第 6.3 條中即有規定：鼓勵各會員在其他會員請求時，願意為達成相互承認彼此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結果之協定進行協商(註 八十)，利用相互承認符合性評鑑之協定使產品在出口之前即可於國內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並於完成後直接進入他國市場，藉此減少進出口過程中所造成之成本(註 八十一)。各會員得請求該等協定須符合第 6.1 項規定之標準，並使此等協定滿足會員促進相關產品之貿易潛能。換言之，我國政府應積極與東南亞國家協商，促成

---

註七十七：List of exporters for the selected product in 2016 Product: TOTAL All products, [http://www.trademap.org/Country\\_SelProduct.aspx?nvpm=1||||TOTAL||2|1|1|2|1|1|2|1|1](http://www.trademap.org/Country_SelProduct.aspx?nvpm=1||||TOTAL||2|1|1|2|1|1|2|1|1) (last visited Nov. 27, 2017)

註七十八：Panel Report, Canada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Carbon Steel Welded Pipe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ies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WTO Doc. WT/DS482/R (Dec. 21, 2016).

註七十九：List of importing markets for the product exported by Taipei, Chinese in 2016 Product: 72 Iron and steel, [http://www.trademap.org/Country\\_SelProductCountry.aspx?nvpm=1%7C490%7C%7C%7C%7C72%7C%7C2%7C1%7C1%7C2%7C1%7C1%7C2%7C1%7C1](http://www.trademap.org/Country_SelProductCountry.aspx?nvpm=1%7C490%7C%7C%7C%7C72%7C%7C2%7C1%7C1%7C2%7C1%7C1%7C2%7C1%7C1) (last visited Nov. 27, 2017)

註八十：TBT Agreement, art. 6.3.

註八十一：Mariana Mota Prado & Vladimir Bertr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n Latin America: The Case of Mercosur*, 78 Law & Contemp. Probs. 205, 229(2015).



其承認我國機構檢驗之結果，使我國之鋼鐵產業可以在我國完成檢測並取得認證，減低出口成本，並以之作為我國鋼鐵產業前進東南亞市場之動力。

## 伍、結 論

東南亞國家之鋼鐵認證措施係以「消費者保護」與「人類之健康與安全」之理由作為正當化其技術性規範與符合性評鑑措施的基礎。事實上，不只該等國家，根據 TBT 委員會提出的年度報告統計，最常作為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正當目的者為「保護人類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欺騙消費者的行為」（註八十二）。然而此正當化目的不應無限上綱。換言之，我們要如何平衡國際自由貿易與平衡國家正當之規範即為重要之貿易課題。

在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前言中說道：「鑒於彼此在貿易及經濟領域間之關係，應致力於提昇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實質所得與有效需求之大量及穩定成長、擴大商品與服務貿易之產出，並在永續發展之目標下，將世界資源作最適運用，尋求環境之保護與保存，並兼顧各會員經濟發展程度相異下之需求與關切」換言之，在該議定書下即揭示 WTO 之宗旨應同時兼顧正當目的與不造成過度的貿易障礙，TBT 協定對於技術性貿易障礙之規範正是此精神之展現，然技術性貿易障礙亦為容易濫用作為國家實踐保護主義之措施。

本文希冀以東南亞之鋼鐵認證措施做為引子，探討少有人討論之符合性評鑑措施作為貿易障礙的情形。本文認為選擇符合性評鑑措施時，若無正當理由，應盡量承認他國所作成之檢驗報告，避免針對同一標準須為多次之檢驗，以降低出口商出口之成本。再者，考量鋼鐵製造業者在生產鏈上係扮演

---

註八十二：22 *Annual Review of the TBT Agreement*, *supra* note 25, at 11.

上游原料提供者的角色，並非如商品製造人會直接接觸到一般民眾，因此應選擇規範商品製造人，而非鋼鐵製造業者，將更有助於保障資訊弱勢之一般民眾生命身體安全以及防止對於一般消費者之消費詐騙行為；即便係為保障商品製造業者得取得合格鋼品，亦須衡量實施該標準或符合性評鑑措施程序之成效與其對貿易所造成之影響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另外，也應審查東南亞國家是否有建立正式的申訴管道以利利害關係人對該認證措施之結果提起救濟，以符合透明與程序正當性之精神。最後本文認為我國政府亦應依上述原則檢討相關之鋼鐵認證措施使其符合 WTO 會員國之義務，且認為我國應積極與東南亞國家協商相互承認符合性評鑑措施之協定，降低我國鋼鐵產品進入東南亞市場之成本，並提升我國進入該市場的機會，以達新南向政策所欲追求的目標。

## 參考資料

### 壹、中文資料：

#### 一、專書／專書論文

1. 陳建任等著，2016 鋼鐵年鑑，頁 2-15（2016）。
2. 林彩瑜，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組織法律研究（三），頁（2013）

#### 二、期刊

1. 邱奕宏，「從東協自貿區到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東協經濟整合之評析」，第 18 期，頁 93（2012）。

### 三、網路資料

1. 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105 年 1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30162221KI9NIEKP.pdf>  
（最後點閱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 貳、英文資料：

#### 一、專書

1. Andrew T. Guzman & Joost H.B. Pauwely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76, 277 (2<sup>nd</sup> ed 2012).
2. Sykes, Alan O., *Product Standards for Internationally Integrated Goods Markets*, 46 (1995).
3. Mitsuo Matsushita,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489-490 (3<sup>rd</sup> ed. 2017);

## 二、期刊

1. Jisun Kim, Increased Trade Barriers in Southeast Asia Following a Rapid Rise in Steel Imports, 1 Asian Steel Watch 79, 82-3 (2006).
2. Weihaun Zhou, US-Clove Cigarettes and US-Tuna II (Mexico): Implications for the Role of Regulatory Purpose under Article III:4 of the GATT, 15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075, 1110(2012).
3. Marceau, Gabrielle & Trachtman, Joel P., A Map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of Domestic Regulation of Goods: The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greement,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Agreement, and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48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51, 379(2014).
4. Robert Howse & Petro C. Mavroidis, Europe's Evolving Regulatory Strategy for GMO - the Issue of Consistency with WTO Law: of Kine and Brine, 24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17, 324(2000).
5. Christopher Johns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Reducing the Impact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Measures*,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Working Paper, 5, (2008)
6. Shortall, David., Regulatory Reform and Market Openness: Processes to Assess Effectively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Impact of Regulation,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 No. 48., 23-24 (2007).
7. Barbara Fliess and Raymond Schonfeld, Trends in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actices and Barriers to Trade: Final Report on Survey of CABs and Exporters,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 No. 37, Paris, 33-36 (2006).
8. Alan O. Sykes, Regulatory Protectionism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66 U. Chi. L. Rev. 1, 21-22 (1999)

9. Jeffrey L. Dunoff, *The Death of Trade Regime*, 10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33, 740-760 (1999).
10. Jookeun Park et al., *The role of metrology communities under the WTO system: measurement science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15 *Accreditation and Quality Assurance* 445, 446 (2010).
11. Mariana Mota Prado & Vladimir Bertr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n Latin America: The Case of Mercosur*, 78 *Law & Contemp. Probs.* 205, 229(2015).

### 三、條約

1.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rt. 2.9, art. 5.6, Apr. 15, 1994, 1868 U.N.T.S. 120 [hereinafter TBT Agreement].
2. Protocol to Amend the 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for the Elimination of Import Duties, 31 January 2003.

### 四、WTO 小組或上訴機構案

1. Panel Report, *Indonesia — Safeguard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Products*, WTO Doc. WT/DS490/R (adopted Aug. 18, 2017).
2.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Trade Description of Sardines*, ¶176, WTO Doc. WT/DS231/AB/R (adopted Oct. 23, 2002) [hereinafter *EC—Sardines*].
3.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love Cigarettes*, ¶ 116, WTO Doc. WT/DS406/AB/R (Apr. 4, 2012) [hereinafter *US—Clove Cigarettes*].
4.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403-409, WTO

Doc. WT/DS381/AB/R (adopted Jun. 13 2012).

5.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WTO Doc. WT/DS58/AB/R (adopted Nov. 6, 1998) [hereinafter US-Shrimp/Turtle].
6.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love Cigarettes, ¶7.333, WTO Doc. WT/ DS406JR (circulated Sept. 2, 2011).
7. Panel Report, Canada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Carbon Steel Welded Pipe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ies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WTO Doc. WT/DS482/R (Dec. 21, 2016).

## 五、官方文件

1.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teel Making Capacity*, 74rd Steel Committee Meeting Paris, DSTI/SU/SC(2013) 10/FINAL (March 10, 2015).
2.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IDN/88 (Sept. 25, 2014).
3.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IDN/33/Add.2 (Apr. 8, 2011).
4.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MYS/44/Add.1 (Aug. 5, 2014).
5.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VNM/35 (Dec. 4, 2013).
6.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VNM/34/Add.1, (May 13, 2015).
7. ASEAN. Secretariat Jakarta, 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 II : Bali

Concord II. (2005).

8.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wenty-Second Annual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TBT Agreement, G/TBT/39, 19 (Mar. 15, 2017)

## 六、網路資料

1. *In Southeast Asia, Surging Imports Lead to Rising Trade Barriers*, <http://globalblog.posco.com/southeast-asia-surging-imports-lead-rising-trade-barriers/> (last visited Nov. 27, 2017).
2. List of exporters for the selected product in 2016 Product : TOTAL All products, [http://www.trademap.org/Country\\_SelProduct.aspx?nvpm=1||||TOTAL|||2|1|1|2|1|1|2|1|1](http://www.trademap.org/Country_SelProduct.aspx?nvpm=1||||TOTAL|||2|1|1|2|1|1|2|1|1) (last visited Nov. 27, 2017)
3. List of importing markets for the product exported by Taipei, Chinese in 2016 Product: 72 Iron and steel, [http://www.trademap.org/Country\\_SelProductCountry.aspx?nvpm=1%7C490%7C%7C%7C%7C72%7C%7C%7C2%7C1%7C1%7C2%7C1%7C1%7C2%7C1%7C1](http://www.trademap.org/Country_SelProductCountry.aspx?nvpm=1%7C490%7C%7C%7C%7C72%7C%7C%7C2%7C1%7C1%7C2%7C1%7C1%7C2%7C1%7C1) (last visited Nov. 27, 2017)

